附件2：

**保密承诺书**

## 桂平市人民法院：

为参与桂平市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选任管理人工作，桂平市人民法院同意向我单位提供有关桂平市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单位必须根据本承诺书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限于本次参与竞争而使用。我单位同意并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桂平市人民法院基于桂平市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而通过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向我单位提供的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1. **保密义务**

1.我单位同意严格保密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法院提供的相关 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桂平市人民法院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因任何理由或方式透露法院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因法律、法规、判决、裁定的要求，或者审核审批的需要而必须透露的，我单位应当事先通知桂平市人民法院拟进行透露及拟透 露的内容，透露内容需经桂平市人民法院事先认可。同时，我单位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桂平市人民法院有效防止或限制该透露行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单位用于进行 本次参与竞争及确定我单位为正式的管理人之后的破产重整工作，不作他用。

2.除我单位参与本次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人员和直 接参与本次破产重整工作的人员，我单位不能将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未经桂平市人民法院的事先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将本次所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3.我单位应当告知参与竞争的人员和我单位聘请的相 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竞争和破产重整工作的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桂平市人民法院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我单位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当桂平市人民法院书面或口头要求我单位交回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单位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单位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桂平市人民法院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没有桂平市人民法院的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我单位如违约泄露法院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 当按照桂平市人民法院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2.我单位应当赔偿桂平市人民法院因我单位违约 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

2、非经桂平市人民法院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单位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 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